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22〕12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磐安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磐安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江交通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活生产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我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民为本、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充分发挥政

府作用，挖掘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公共财政、土地、税费等政策扶持力度，助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四）坚持数字赋能、创新发展。立足于磐安现实基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展信息化、智能化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扩大仓储物流新技术的应用，加快实现磐安农村物流全过程的数字化，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完成 216 个建制村物流服务点升级改造，客货邮融合、邮快合作的农村物流网络基本建成，实现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 90%以上，快递服务与农村需求基本匹配。

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县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 100%，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磐安全域范围内，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到 2030 年底，全面建成快递强县，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高

效运转，城乡快递物流服务实现均等化。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农村物流服务节点

1. 建设县级寄递物流站场。加快推进磐安县专业物流园区和客货邮共配中心建设，填补磐安目前缺乏集约化物流节点和配送分拨中心的短板，为县内邮政、快递、商贸配送等物流服务提供场地，推动农村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寄递物流快速发展。

2. 提升镇村物流服务点。整合在村邮政、供销、电商、山城办事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对农村物流服务点进行分级提升改造，完善服务设施和功能，统一标识，实现“一点多能”。在县内重点旅游乡镇、重点旅游村建设物流服务点，形成“旅游住宿观光+特产购买+快递收发”场景，服务来磐旅游的客人需求，达到延长游客驻留时间、增加旅游消费和提高粘性的作用，探索农村物流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

（二）提升农村物流信息化水平

1. 开发建设城乡客货邮系统。基于现有的“磐安畅行”微信小程序，开发“城乡客货邮 BRT”服务系统，整合城乡综合运输数据资源，重塑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挖掘和利用城乡客运运力，消除群众收寄件需求和带货客车间的信息不对称，利用线上平台和渠道支撑线下收寄快递服务，实现公众、监管部门、邮政企业、客运企业四方对货物寄递的线上全流程查询与监管。

2. 鼓励农村物流技术研发应用。大力支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扩大自动分拣、快速分拣、智能配货等仓储物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实现物流活动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强交通运输、经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

（三）统筹农村物流运力资源

1. 优化客货邮运力调配。一是充分利用城乡公交客流低谷时的闲置运力资源，不断通过新增线路、增加班次、更换车型等方式优化整合，保障和提高偏远镇村快递收寄通达性、时效性；二是将邮政快递服务通盘纳入城乡客运线路和运力调整的考量因素中，将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化、制度化；三是通过邮政专线、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为来磐游客等特殊人群提供高效、定制化的快递物流服务，创出客货邮融合发展磐安特色、磐安品牌。

2. 引导城乡共同配送发展。依托城乡三级物流服务节点网络，建立城乡配送联盟，以县内培育的骨干龙头企业及第三方物流企业为经营主体，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和鼓励城乡共同配送模式，提高运输车辆配载率，提高城乡配送的服务质量和效益，促进城乡配送到达农村物流末端，实现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下乡和农特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

（四）健全农村物流发展支撑体系

1. 提高物流设施装备水平。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和标准化的物流配送、分拣和运输设施装备，针对磐安县中药材、高

山果蔬等农副产品丰富的特点，积极发展农村冷链物流装备和服务管理体系，同时整合全县冷库、冷藏车、冷链运输供求信息，力争与省级、国家级冷链监控平台实施对接，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

2. 推进农村物流标准化。制定和出台《农村物流服务标准》。一是明确和制定农村物流服务站服务流程、人员设施配置和服务质量标准，作为考核和奖惩依据；二是明确客车带货物品标准，包括物品重量、尺寸、不承运货类等；三是明确客货邮服务的收费、物品损坏丢失赔偿等标准。

3. 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针对物流节点人员、物流企业人员或代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普及行业先进技术知识，提升行业基层人员的应用技能，提高物流节点工作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水平。

4. 引进和培育骨干龙头企业。通过财政、税收、土地、资金等多种手段，加快引进外地骨干龙头物流企业，参与磐安农村物流发展和服务提升，同时重视本地物流企业的培育和扶持。

五、工作安排

（一）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提升试点阶段（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完成客运站共配中心建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数字化平台开发、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升级改造、专业化分拣设备及车辆购买等项目前期工作，在双溪乡、盘峰乡高二片组织开展建制村农村

物流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客货邮融合和邮快合作工作机制。邮政公司和公交公司、民营快递企业签订农村快件代投协议，明确委托投递的方式、价格、时限和责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

（二）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提升推广阶段（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

在县域范围民营快递公司派件无法通达的行政村（重点是山区行政村）全面推行客货邮融合和邮快合作，全面解决农村投递“最后一公里”障碍，在农村启动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站“一点多能”整合建设。

（三）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提升完善巩固阶段（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全面完成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站整合建设。推进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提升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运营轨道，加强农村快递服务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质量，农村快递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邮政快递行业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保障机制

（一）组织落实。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支持政策，及时布置落实。建立县政府统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发挥农村邮政体系和城乡公交

网络作用，明确由县邮政公司负责农村寄递物流末端政策性兜底保障服务，已纳入财政补助的客运公交企业积极做好运力支撑服务，形成合力确保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得到切实提升。

（二）资金扶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对县邮政公司承担末端共配体系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县级农村物流共配中心、村级物流服务站、“城乡客货邮 BRT”数字化服务平台、运输车辆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资金，由县交通运输局筹集省补奖励资金 5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给予补助。

2. 运营绩效考核奖补。因政策性保障快递物流进村造成运营亏损的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由县交通运输局对县邮政公司按照协议签订的目标任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制度保障。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保障制度，根据磐安实际制定出台农村物流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健全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补助资金发放主要依据。二是邮政、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址投递合规经营，加大违规行为执法力度。三是邮政部门要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

四是资源整合、叠加赋能。重新优化调整村邮站布局和人员，最大限度实现与物流服务点的有机融合。自 2022 年开始，每年村邮员和农村物流服务点财政补助统一归口县交通运输局，统筹用于村邮服务及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点日常运营补助。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后续视整体运营绩效情况再做调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